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5 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2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2
四、 结论意见	4
签署页	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4月28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天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上午9:00在江苏联康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朝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此处现场会议包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的情况，下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所持股份数为 20,897,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9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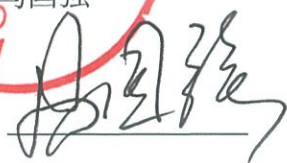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王姝姝

